

陇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并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

算。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承担报国家和省、市、县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9）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有序利用；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核实、评审及报告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和备案；承担全县地质资料的汇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省、市、县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

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3）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二）内设机构。

陇县自然资源局下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确权登记股、规划股、耕保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和生态修复股），5 个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统一征地事务中心、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土地储备中心、移民搬迁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1 个一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矿产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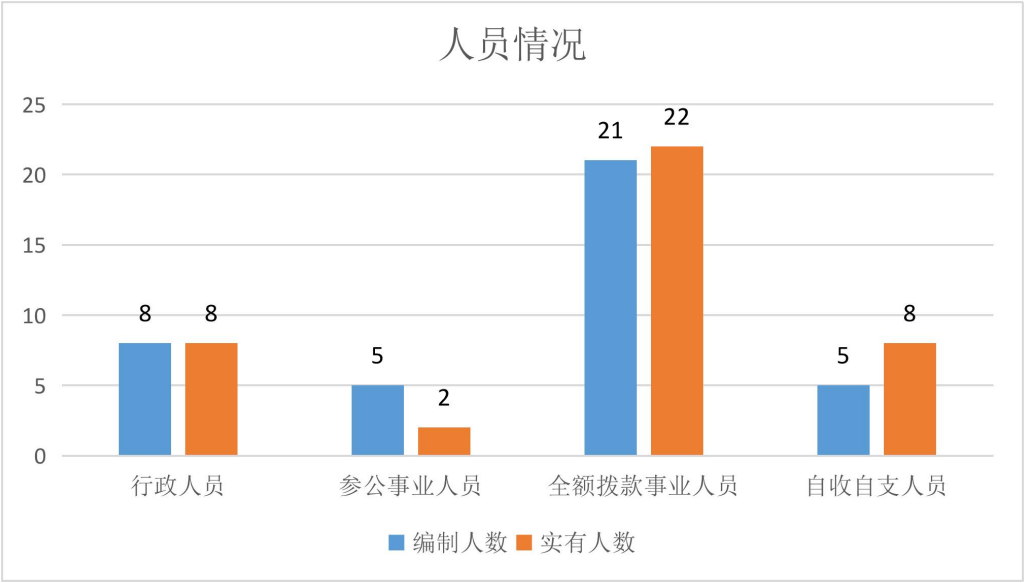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5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1 人、自收自支人员 5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32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2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2 人、自收自支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93.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518.94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9.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8,568.94
		12. 农林水支出	2,00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8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2.55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12.87	本年支出合计	13,91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912.87	支出总计	13,91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3,912.87	13,91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4.79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68.94	8,568.94						
21208	城乡社区社区其他人员支出	8,518.94	8,518.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95.61	5,995.6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92.54	792.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2.56	772.5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9.26	429.26						
212080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	497.59	497.59						
2120899	其他城乡社区其他人员支出	31.38	31.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05	扶贫	2,000.00	2,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80	2,694.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4.80	2,694.8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7.18	327.1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33	765.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9.55	339.5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3.68	263.6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72.06	972.06						
2200114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7.00	27.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	2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2.55	572.5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3.38	133.3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3.38	133.3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9.17	439.1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9.17	43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912.87	403.77	13,50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9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68.94		8,568.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8.94		8,518.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95.61		5,995.6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92.54		792.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2.56		772.5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9.26		429.26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97.59		497.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8		31.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05	扶贫	2,000.00		2,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80	327.18	2,367.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4.80	327.18	2,367.62			
2200101	行政运行	327.18	327.1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33		765.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9.55		339.5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3.68		263.6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72.06		972.0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7.00		27.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	2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2.55		572.5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3.38		133.3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3.38		133.3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9.17		439.1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9.17		43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93.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518.94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9.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8,568.94	50.00	8,518.94	
		12.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80	2,694.8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2.55	572.55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12.87	本年支出合计	13,912.87	5,393.93	8,51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912.87	支出总计	13,912.87	5,393.93	8,51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93.93	403.77	4,99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9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05	扶贫	2,000.00		2,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80	327.18	2,367.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4.80	327.18	2,367.62
2200101	行政运行	327.18	327.1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33		765.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9.55		339.5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3.68		263.6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72.06		972.0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	2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2.55		572.5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3.38		133.3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3.38		133.3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9.17		439.1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9.17		43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68.32	公用经费合计		3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5
30101	基本工资	142.41	30201	办公费	10.77
30102	津贴补贴	51.19	30202	印刷费	0.56
30103	奖金	44.60	30205	水费	0.50
30107	绩效工资	47.58	30206	电费	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9	30208	取暖费	2.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3	30211	差旅费	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30213	维修(护)费	3.48
30305	生活补助	5.96	30215	会议费	2.19
			30216	培训费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226	劳务费	0.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0		0.30				2.20	0.20
决算数	0.29		0.29				2.19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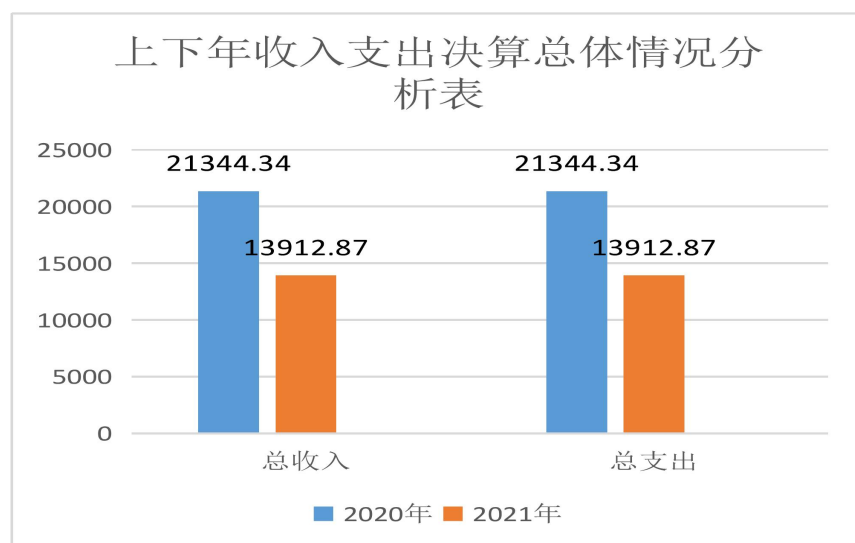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18.94	8,518.94		8,51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18.94	8,518.94		8,518.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8.94	8,518.94		8,518.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95.61	5,995.61		5,995.6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92.54	792.54		792.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2.56	772.56		772.5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9.26	429.26		429.26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97.59	497.59		497.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8	31.38		3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91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431.46 万元，下降 34.82%。主要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投入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391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12.8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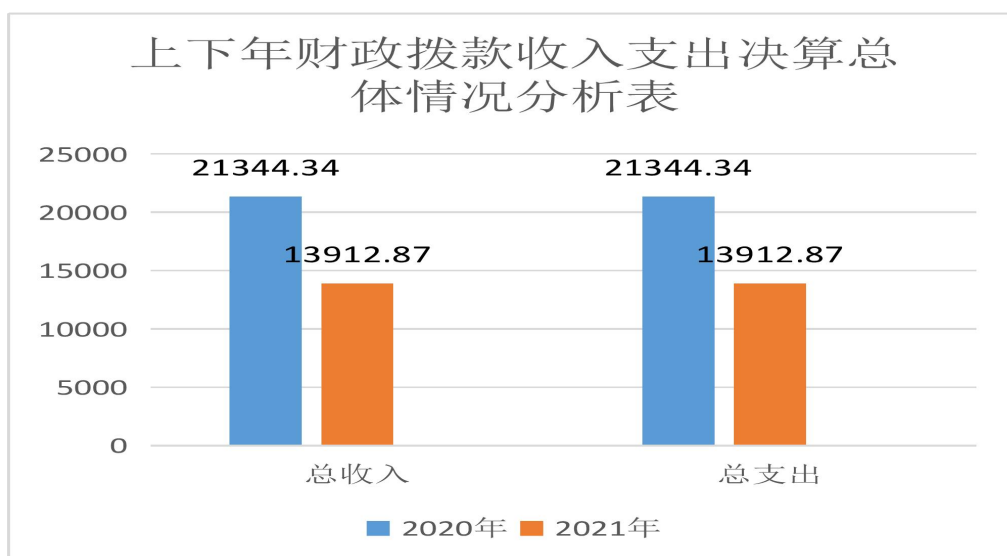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391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77 万元，占 2.9%；项目支出 13509.10 万元，占 97.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91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431.46 万元，下降 34.82%。主

要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投入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7.78 万元，调整预算为 5393.93 万元，支出决算 539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34.5 万元，下降 71.65%。主要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投入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8 万元，调整预算为 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3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9.3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2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6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自然资源规划和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3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7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0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

(6) 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3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2.41 万元、津贴补贴 51.19 万元、奖金 44.6 万元、绩效工资 47.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包括：死亡抚恤 0.36 万元、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及安家费 5.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7 万元、印刷费 0.56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0.95 万元、取暖费 2.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4 万元、差旅费 2.03 万元、维修（护）费 3.48 万元、会议费 2.19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劳务费 0.34、委托业务费 0.86 万元、工会经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次数和公务接待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次数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2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2 万元，支出决算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会议费支出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8518.94 万元，支出决算 8518.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5995.6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费支出。

（2）土地开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792.54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项目支出。

（3）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772.56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改造拆迁补偿费用支出。

(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29.26 万元,主要用于上缴市政府专户 2017—2018 年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5)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项)。本年支出决算 497.59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改造拆迁原来破产的企业和改制的企业厂房后给予职工安置费用。

(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1.38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城乡环境提升改造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5.45 万元,支出决算 3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非生产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0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447.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53.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22.8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8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完善了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

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局项目办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机关各股室、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509.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为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十四五”开好局、谱写陇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组织对 2021 年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1.5 万元，从评价

情况来看，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百亿乳都建设要求，2018年以来，我县设施养殖尤其是以奶山羊为主的畜牧产业发展迅速，设施农业用地急剧增加。由于设施养殖项目规划建设时镇村与自然资源局没有充分衔接，导致部分设施养殖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县设施农业有115个项目占用基本农田601.4亩。根据中央确保“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不变的原则，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基本农田补划量质并重的要求积极开展补划工作，截至2021年6月底全面完成了实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目标任务。通过此项目的开展一是确保不踩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二是优化了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更好的推进我县生态乳都建设和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2021年城乡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及增减挂钩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十三五”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项目共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年城乡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及增减挂钩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36.56万元，执行数1093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征地和征地评估16个，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土地复垦8个，确

保了城乡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顺利实施，受到了县政府的表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多，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用地征地和增减挂钩项目有不確定因素，这些项目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随时跟进，只能以年中追加专项支出的方式来解决，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1)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项目建设周期长，普遍存在跨年度现象，并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要求分次进行付款，支出数为当年合同约定付款数，一定程度影响支出序时进度和均衡性。(2)预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评审等工作计划，在后半年才开始实施，造成全年支出进度前期慢后期快，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影响项目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 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着力加强支出动态监控力度，督促局机关

相关股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2. 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572.55 万元，执行数 57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重点地质灾害点维修加固工程 5 处，对 45 个地质灾害监测点设置监测人员 45 人，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全年无因地质灾害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展后续产业（社区工厂）10 个，安排贫困户就业岗位 1800 余个，旧宅基地腾退 2300 户。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圆满收官。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征地及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陇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936. 56万元	10936. 56万元	100%	
			其中县级资金	10936. 56万元	10936. 56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征地工作； 2、实施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土地复垦费项目； 3、完成征地评估和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储备项目。				1、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征地工作； 2、实施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土地复垦费项目； 3、完成征地评估和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储备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评估及征地任务		16个	16个	
			完成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		8个	8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城乡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		8541. 73万元	8541. 73万元	
			支付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工程款		2394. 83万元	2394. 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5亿元	1. 8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建设用地任务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市容市貌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利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众满意率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陇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522.55万元	522.55万元	522.55万元	100%
		县级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平战结合演练; 2、加强地质灾害点日常监测和排危除险工作; 3、实施重点地质灾害点的维修加固工程;			1、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平战结合演练; 2、加强地质灾害点日常监测和排危除险工作; 3、实施重点地质灾害点的维修加固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实施重点地质灾害点维修加固	5处	5处	
			监测点及监测人员	45处45人员	45处45人员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100%	100%	
		成本指标	维修加固工程及物资储备总费用	572.55万元	572.5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20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	无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90%	95%	
		生态效益 指标	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防灾救灾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灾区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县移民办及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支持十三五扶贫搬迁项目后续产业发展; 2、完成旧宅基地拆迁腾退土地复垦;				1、完成支持十三五扶贫搬迁项目后续产业发展; 2、完成旧宅基地拆迁腾退土地复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后续产业任务（社区工厂）		10个	10个	
			旧宅基地拆迁腾退复垦任务		2300户	230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及时限		100%	100%	
		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及旧宅基地腾退费用		2000万元	20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贫困户就业实现增收人均		20000元/年	20000元/年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贫困户就业岗位		1400个	1800个	
		生态效益 指标	全县贫困户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带动产业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912.87 万元，执行数 1391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局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级，在市考县工作考核中连续 3 年获得优秀，项目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评为先进单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多，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用地征地和增减挂钩项目有不不确定因素，这些项目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随时跟进，只能以年中追加专项支出的方式来解决，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1）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项目建设周期长，普遍存在跨年度现象，并按工程完成情况分次进行付款，支出数为当年合同约定付款数，一定程度影响支出序时进度和均衡性。（2）预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评审等工作计划，在后半年才开始实施，造成全年支出进度前期慢后期快，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影响项目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

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 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着力加大支出动态监控力度，督促局机关相关股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皖县自然资源局

自评得分：94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并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承担报国家和省、市、县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有序利用；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核实、评审及报告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和备案；承担全县地质资料的汇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13912.87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403.77万元，占总支出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2.36万元，占基本支出89.74%，商品与服务支出35.45万元，占基本支出8.7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96万元，占基本支出1.48%；2、项目支出13509.10万元，占总支出97.1%。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精心指导下，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县十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县总体工作部署，围绕“服务发展、保护资源”职责，抓好“耕地保护、土地要素保障、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管理、移民搬迁、不动产登记”六项重点工作，比拼争先，扎实苦干，各项工作扎实顺利推进，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亿元；完成招商引资6000万元，争取中省资金8065万元；争取财政资金360万元，全面完成了年度经济目标任务。调查处理市长热线、县长信箱信访问题70件、办结信访重复信访2件，全部按时进行了答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0件150人次，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没有赴省进京非正常访，信访按期答复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2500%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80%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0.3万元，年度实际完成0.29万元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